

合同编号：【1-QB-00614644-01-001】

申万致赢 35 天流动性管理 FOF1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申银万
骑

资产管理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3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4
第一节 前言.....	12
第二节 释义.....	13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17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8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4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6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9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31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9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40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41
第十二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5
第十三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6
第十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8
第十五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51
第十六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55
第十七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57
第十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9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4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9
第二十一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71
第二十二节 风险揭示.....	74
第二十三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0
第二十四节 违约责任.....	86
第二十五节 争议的处理.....	88
第二十六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9
第二十七节 其它事项.....	90
附件一：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列表.....	93

附件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样本）	94
附件三：认购申请表和赎回申请表（样本）	95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委托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法人单位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的规定。

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是/不是）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本人/本单位（是/不是）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本人/本单位（是/不是）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如选“是”，请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及与其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本人违反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还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提取该委托资产。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请您结合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对自己的经济能力、风险认识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审慎的自我评估，决定是否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有风险，当您 / 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申万致赢 35 天流动性管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 / 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为 80%-100%，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本计划认（申）购、赎回、持有私募产品（包括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产生认（申）购费、赎回费以及管理费等费用，前述费用由本计划资产承担；本计划投资者（申）购、赎回、持有本计划也需要支付



同样的费用，投资者可能面临双重收费。

(2) 在开放日，本计划接到委托人的退出指令后，需要向子基金发出退出指令，待子基金收到退出款项后再向委托人支付，故委托人从发起赎回指令至收到赎回款的最长时间可能需要 10 个工作日。

(3) 由于本计划投向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以产品管理人最新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如该类投资品种按周、按月或者更低频率公布净值，将会造成本计划的估值结果存在滞后性，据此净值进行的产品申购赎回、业绩报酬计提、预警止损等操作将存在一定的误差。

(4) 本计划单个交易日净退出申请份额数超过本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可能出现赎回份额不能及时兑付的风险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 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6) 本计划不设平仓机制，本计划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资产管理人将无义务在计划份额净值跌到一定程度时采取平仓措施以防止本计划损失继续扩大，相比设置平仓线的产品更容易遭受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计划存在以下事项，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聘请外包机构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估值核算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从而带来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但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若受让人为非合格投资者或者转让后投资者人数超过两百人，存在无法转让导致无法流动变现的风险。若有转让费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的实际权益有所下降。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因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为 R2（中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2（稳健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三) 投资标的的特有风险

1、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如有）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

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如有）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风险

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4、投资于标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标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1)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

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6)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是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管理费的双重收取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下降。

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参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故您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全面了解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法律法规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资产管理业务。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申万致赢 35 天流动性管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逐条签字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推广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2019 年 11 月 07 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前言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格式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就本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本合同是规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它与本合同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之时起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自其不再持有本计划份额之日起，资产委托人不再成为本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二节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若释义与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资产委托人、投资者：指委托资产管理人投资管理其委托财产的机构或个人。资产委托人应为《指导意见》、《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为初始委托财产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特定客户

2、合格投资者：指根据《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的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备 2 年以上投资经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平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3、资产管理人：指受资产委托人委托，负责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计划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专业机构。本合同中即指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指负责保管计划财产的金融机构。本合同中即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签署的《申万致

赢 35 天流动性管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三方对该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6、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所有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7、委托财产：指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及其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8、本计划、本资管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指申万致赢 35 天流动性管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合同成立日：指本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完成资产管理合同签署之日

10、《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2、《指导意见》：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13、《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14、《运作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15、《格式指引》：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9、估值日：委托资产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或本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

20、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相关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1、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指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行政服务机构：指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提供注册登记、销售资金结算、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服务的机构，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本计划的行

政服务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资产委托人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4、资产委托人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开立的、记录资产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计划的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5、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募集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26、存续期：指计划的存续期限，本计划存续期限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

27、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8、参与或申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29、退出或赎回：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30、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主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31、计划资产总值：指计划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它资产的价值总和

32、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33、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34、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和计划历史上累计份额分红金额之和

35、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计划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3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7、关联方：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的关联方

38、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专用银行账户

39、中国：就本合同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0、日：指公历日

41、月：指公历月

42、元：指人民币元

43、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适用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本人/本机构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资产委托人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其是依法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保证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资产委托人情况见合同签署页的“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行政服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承诺对其自身重大过失、故意导致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补偿。

(12) 参与、退出、分配等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3)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4) 保证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宝安大厦 7、8、10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宝安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联系人:唐颖

联系电话:021-50588973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计划，可制定和调整有关本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8) 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资金来源及用途、资产管理需求、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对投资者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要求投资者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计划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10) 有权要求托管人提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清单（以托管人年报为准），用于本计划关联交易内部审批、评估及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

审计。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吴俊文

电话: 95548-3

网站: <http://www.cs.ecitic.com/>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申万致赢 35 天流动性管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

债权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现金类：包括现金；

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型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为 80%-100%（以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计算）；

穿透合并计算后：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0%；

投资于债权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非因本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为风险等级 (R2) 的资产管理计划。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10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内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45】）。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

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备2年以上投资经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平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只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高于或等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发售。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可以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如有）。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此时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公告代销机构相关信息。

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

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计划募集期间为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募集期间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程序。具体见管理人官网公告。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之后可多次累加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不含认购费用）。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为0%

（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或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计划成立时折算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销售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和销售适用性调查工作；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

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如认购人数总和超过 200 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对于排序在前的资产委托人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额予以确认，其余资产委托人的认购资金予以返还。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计划成立为准。投资者应在本计划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八）募集账户信息

1、管理人的募集账户

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开立直销募集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参与和退出资金的归集与支付。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申万期货致赢 35 天 FOF1 号募集专户

账号：3110710011153194820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2、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在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8110701013200381180

账户名称：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专户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1000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载明为准。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本计划不具备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所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的处理

本计划应该在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备案手续，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或资产管理人放弃计划备案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若资产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章节。

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直销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成立后，每满 35 个自然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设置为开放日，开放日可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

申请参与的委托人须在开放日 T 日对应的 T-10 日至 T-3 日之间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交参与申请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书的，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在开放日的参与申请。申请退出的委托人须在开放日 T 日对应的 T-10 日至 T-3 日之间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交退出申请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书的，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在开放日的退出申请。

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委托人提交申请书的时间及开放日所接受的业务类型（参与、退出）。资产管理人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或以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资产管理人可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安排临时开放日：

- 1、重大法律和监管政策变动。
- 2、合同变更。

投资者如若不同意上述情形的变更，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投资者有权在临时开放日退出本计划。临时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全部退出，不办理本计划的参与。

资产管理人应在临时开放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时间。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T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份额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

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第3个工作日起至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原路退回。

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并以此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5、份额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份额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原路退回委托人账户。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T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6、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或以委托人认可的其它形式告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申请参与资产管理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之后可多次累加参与，每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不含参与费用）。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份额；选择部分退出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30】万元，或者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相关限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比例：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得超过本计划份额的 20%；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人。

4、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第 2、3 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5、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资产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告披露关联方参与情况，对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八)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参与费率为0%。

2、退出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退出费率为0%

(九)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总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开放日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2、退出金额计算

退出总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开放日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十)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参与款在资金清算账户产生的利息归入计划财产，利息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利息金额在实

际结息后应归入计划财产。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它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原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6)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 接受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公告或以资产委托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即视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公告或以资产委托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即视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一)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中，本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份额数（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

除参与份额总数)超过本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2、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因巨额退出原因导致委托人的剩余份额不足最低份额而须强制退出的,管理人亦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接受,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暂停退出: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 通知委托人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委托人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十三）违约退出

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十四）份额转让及转登记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若条件成熟，经资产管理人同意，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有权通过符合要求的交易所、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委托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不得少于 30 万元，委托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受让方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上述份额的转让和转登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按照资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具体操作规则详见资产管理人网站届时提前公布的公告信息。

（十五）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六）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计划暂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立日常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产管理人应当与注册登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列明注册登记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保存期限自本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照本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它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四) 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委托财产的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债权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现金类：包括现金；

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型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为 80%-100%（以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计算）；

穿透合并计算后：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0%；

投资于债权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本合同当事人知悉且确认，上述投资限制的监控频率将依赖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投资的频率；托管人将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非因本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除上述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及要求。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风险等级（R2）的资产管理计划。

（四）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五）投资策略

本计划拟主要采取以下策略：

- 1、以协议存款、银行存款、逆回购为底仓，通过保险资管存入银行的协议存款可获得更高的收益。
- 2、通过配置打新策略的子基金可捕捉打新带来的收益增强。

（六）FOF 产品的子基选择标准及决策依据：

“本产品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首先根据基金流动性、规模等指标初筛出可投标的纳入研究范围，然后从基金公司、基金产品、基金经理三个维度，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备选基金进行打分评价，择优选出得分靠前的产品作为备选投资基金池品种。在定量研究方面，本产品从基金风格、业绩表现、稳定性、基金费用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在定性研究方面，本产品通过分析标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规模、投研文化、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对标的基金的业绩稳定性、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筛选。本产品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

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七）投资限制

本计划的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50%。
 2.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4. 本计划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 上述第 3 条投资限制中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标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八）投资禁止行为

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计划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

-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直接或者间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和非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本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较强；同时为提高 FOF 产品变现能力，子基金尽量选择开放时间多或可以灵活设置临时开放的产品，使得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止损线。

（十一）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上述“特定风险”主要指特

定时期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监管和政策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为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特定风险。

(十二)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季度多次开放,则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第十二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人可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对于本计划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件，资产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上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事件详情，并在季度报中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资产管理人可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对于本计划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事件，资产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上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事件详情，并在季度报中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第十三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崔红伟（执业编号：Z0001302），电子科技大学 MBA, 经济师（金融）中级职称。19 年证券投资经验，10 年股指期货研究经历。上海市中级期货师。2017 年度上海市金融系统五星优质服务明星。深圳证券交易所银牌期权种子讲师。拥有香港资产管理业务从业资质。目前在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经理，主要从事期货、期权 CTA 量化交易及对冲套利和创新产品的研发与运作，正在管理申万期货智富系列等产品。

胡晨（执业编号：F3021134），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本科，哈佛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CFA 持证人。担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有 10 年以上量化投资经验，12 年量化软件系统开发经验。成功管理过多个投资产品和投资团队。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王亚迪（执业编号 F3062571）复旦大学数学系本科、硕士。2016 年进入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多因子等量化策略研究，在多因子策略方面具有研究与实盘经验。目前担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畅（执业编号 F3067678）伯明翰大学本科，牛津大学硕士。2015 年进入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策略研究及债券交易。目前担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

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不同意投资经理变更的，可在临时设置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日的时间设置见管理人网站和销售机构网点及网站公告。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特别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视为同意投资经理的变更。

第十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除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执行的情况除外）。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委托行政服务机构开立并管理。

（2）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满或停止募集时，资产管理计划金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后，资产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同时将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

（3）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由资产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托管（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资产托管人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托管账户（账户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资产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在确定托管账户名称时应考虑满足三方存管、银行间市场开户要求等需要。

(3)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它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其它有关规定。

3、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应当以本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4)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资产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委托资产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委托人授权管理人为本委托资产在

指定的基金公司或第三方销售机构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委托资产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并确保在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为所投资的基金发生分红和赎回时的唯一资金回款账户。委托人在此授权管理人管理、开立和使用上述账户，管理人需及时书面告知托管人该账户的相关信息。持有基金期间，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认购、申购、分红或赎回等业务单据的复印件发送给托管人。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委托财产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负责委托资产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托管人负责银行间债券交割与资金划拨。

6、期货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应为本计划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资产账户，用于存放本计划期货保证金，期货公司为本计划申请期货交易编码。

7、其它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应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五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以传真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者扫描件后立即电话与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电话确认无异议后，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在电话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交送资产托管人。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对于资产管理人拟通过资产托管人电子服务平台发送指令的，资产管理人需与资产托管人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提供授权文件及其他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材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在电子服务平台配置相关操作权限。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计划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对于通过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或由电子平台推送给资产管理人并需资产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发送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应写明以下要素：划付模式、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电子服务平台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对于通过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指令是否完成。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5:00之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15:00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1:30, 13:00-17:00)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资产管理人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前述指令的书面要素进行审查，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是否和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对于电子服务平台方式发送的指令，视为由资产管理人有效发送，资产托管人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管理人应确保指令的书面要素、审核印鉴和签名、预留印鉴和签名及指令附件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若指令存在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权限等要素不符的，托管人无义务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就管理人修改后重新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将按照前述指令确认、审查程序重新进行审查，托管人审查无误的，才开始执行指令，重新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保障资产托管人2个工作小时的处理时间。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

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计划委托财产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有关金额。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的，有权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资产托管人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

对于资产托管人审核通过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单方面发起指令变更或作废的情况，如果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由过错方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无异议。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

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变更通知的生效时间。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原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指令若以电子服务平台方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

第十六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 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计划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计划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计划进行结算；本计划其他证券交易由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 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前，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相关期货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就本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期货公司负责办理，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在其他协议中约定由期货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四) 非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凭资产管理人有效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资产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资产管理人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五) 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并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提前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1:30, 13:00-17:00)。资产管理人承担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在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责任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清算，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六)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月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资产托管人应将每日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下午18:00之前将当日资金调节表以书面形式或查询网银等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第十七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如果发现本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对委托资产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交易日期限（不含被动超标当日）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2) 本合同终止前（含终止日）的10个交易日内（本计划提前终止情形除外），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第十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计划估值日为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和清算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程序及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1、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与资产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五）估值方法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但遇封闭式基金长期停牌，且按其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可能触发风控措施时，调整为按其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7、持有的货币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8、银行存款和债券逆回购按照成本估值，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9、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融资融券的标的证券的估值

(1) 融资融券的标的证券的估值方法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式执行。

(2) 融资融券的利息每日计提。

(3) 信用资金账户利息每日计提。

11、收益互换按照交易对手或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日收益互换估值报告进行估值。

12、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投连险、项目资产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信托计划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未公布单位净值的，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单位净值计算。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

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由于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资产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行政服务费；
- 4、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和赎回费、券商佣金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期货交易费用；
- 5、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6、计划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及其它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8、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4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R 为本计划的管理费率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在 3.9%以上的部分按照 3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非因委托人退出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本计划分红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每 6 个月不超过一次。

a.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 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

② 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③ 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认购/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b.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的除息日（若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参与所得的份额，以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分红所得的份额（若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参与/红利再投资份额（若有）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R = [(P1 - P0) \div P0x]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3.9\%$	0	$E = 0$
$3.9\% < R$	3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3.9\%) \times 30\% \times (T \div 365)$

E =某笔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委托人该笔认购、参与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开放日退出的份额数，或其在计划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c.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资产管理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指令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3）资产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账号：3651 0188 0001 29656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text{MAX}\{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1 \text{万} \}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托管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

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3、行政服务费

本计划行政服务费年费率【0.015】%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text{MAX}\{ E \times \text{年行政服务费率}, 1 \text{ 万} \}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行政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行政服务费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支付的行政服务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收取行政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301013600013601

户名：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大额支付号：302584044108

4、上述第（一）款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本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3、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4、其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率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调低前述费率的，无需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但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计划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对于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应税行为），该等税收应当由委托财产承担，但法律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责。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收益分配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本计划在存续期内按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具体方案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资产委托人需要修改收益分配方式，需提前通知管理人提出申请。

3、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承担。

4、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个运作年度最多分配 1 次，且相邻两次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具体分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资产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6、收益分配的基准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第十九节规定的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

2、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资产委托

人。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

2、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拟定的分红方案将分红款划入销售机构或行政服务机构的专用账户，由销售机构或行政服务机构将分红划往委托人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十一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⑤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⑥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⑧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若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2)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⑤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⑥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⑧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若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若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无法复核或无法及时复核的，资产管理人在报告计划份额净值时，应如实告知资产委托人。

（4）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报告。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5）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并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

（1）网站

本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www.sywgqh.com.cn】）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

如委托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或退出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上述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委托人同意，上述信息披露方式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且管理人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即视同资产管理人履行了约定的通知与报告义务。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

第二十二节 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建议投资者在选择本计划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对本计划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投资者应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投资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计划的运营状况与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计划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全文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知悉并理解其中列示的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并签署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保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而遭受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一）特殊风险揭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为80%-100%，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本计划认（申）购、赎回、持有私募产品（包括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产生认（申）购费、赎回费以及管理费等费用，前述费用由本计划资产承担；本计划投资者（申）购、赎回、持有本计划也需要支付同样的费用，投资者可能面临双重收费。

(2) 在开放日, 本计划接到委托人的退出指令后, 需要向子基金发出退出指令, 待子基金收到退出款项后再向委托人支付, 故委托人从发起赎回指令至收到赎回款的最长时间可能需要 10 个工作日。

(3) 由于本计划投向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以产品管理人最新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 如该类投资品种按周、按月或者更低频率公布净值, 将会造成本计划的估值结果存在滞后性, 据此净值进行的产品申购赎回、业绩报酬计提、预警止损等操作将存在一定的误差。

(4) 本计划单个交易日净退出申请份额数超过本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 可能出现赎回份额不能及时兑付的风险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 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6) 本计划不设平仓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 资产管理人将无义务在计划份额净值跌到一定程度时采取平仓措施以防止本计划损失继续扩大, 相比设置平仓线的产品更容易遭受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计划存在以下事项, 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 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 导致本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 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聘请外包机

构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估值核算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从而带来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但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若受让人为非合格投资者或者转让后投资者人数超过两百人，存在无法转让导致无法流动变现的风险。若有转让费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的实际权益有所下降。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因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为 R2（中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2（稳健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

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三)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如有）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如有）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风险

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4、投资于标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标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1)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计划的

收益水平。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6)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是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管理费的双重收取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下降。

第二十三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变更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管理人、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征求意见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增设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导致的合同变更

1、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资产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经资产管理计划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形成书面意见，本计划可以更换资产管理人；

(2) 资产管理人更换后，新任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由新任资产管理人在变更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通知资产委托人；

(3) 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及其他资产托管人认为需要复核的材料；

(4) 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5) 资产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资产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资产管理人有关名称字样。

4、资产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经资产管理计划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意见，本计划可以更换资产托管人；

(2) 资产托管人更换后，管理人与新任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本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在变更公告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

(3) 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资产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及其他资产管理人认为需要符合的材料；

(4) 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5、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2) 新任资产管理人和新任资产托管人应在更换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

6、新任资产管理人接收资产管理业务，或新任资产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资产管理人或原资产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资产委托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资产管理人或原资产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四)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发生下列事项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且不展期的；

2、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 2 人；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资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3）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通知资产委托人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4）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计划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计划终止时，若计划财产仍持有暂时无法流通变现的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在证券锁定期内等，对该类证券在其限制条件解除后进行资产清算。对上述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如有）。

（5）本计划清算完毕，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4) 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5、二次清算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期间（即自本计划首次清算完毕之日（不含）起至本计划第二次清算完毕之日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如有）、计划的投资顾问费（如有）、销售服务费（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销售机构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7、自清算结果报告公布【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款第4条确定的顺序分配给委托人的金额后，向委托人支付其实际应得的委托资金和收益。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至少20年。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四节 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它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它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免责条款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财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本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其根据本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和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5、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它当事人方的影响。

6、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五) 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

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资产管理人将进行调整，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第二十五节 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 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三)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申万致赢 35 天流动性管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资产委托人，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委托人之间，相互直接构成同一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合同关系。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四) 本合同的存续期限同本计划的存续期限，本合同终止后，财产清算条款依然有效。

第二十七节 其它事项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它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它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或审计需要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申万致赢 35 天流动性管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信息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一) 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资产管理结算账户

委托人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本计划的划入账户, 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 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 认购\参与金额

签署本合同之投资者确认认购\参与如下金额: 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不含认/申购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致赢 35 天流动性管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者签章):

李建中

签署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资产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者签章):

吴俊文印

签署日期: 2019 年 11 月 06 日

附件一：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列表

费用项目	计费方式	
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	0.45%/年	
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对期间年化收益率在 3.9% 以上的部分按照 3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销售服务费	待定（以代销协议为准）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	0.015%/年, 保底 1 万/年	
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0.015%/年, 保底 1 万/年	
投顾费	无	
认购费	0	
参与费	0	
期货交易手续费	按期货经纪商标准收取	
证券交易手续费	过户费	按证券经纪商标准收取
	佣金	按证券经纪商标准收取
	印花税	按证券经纪商标准收取
其他交易费用	按实际费用收取	
验资、税收与审计等费用	投资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因委托资产运作产生的相关纳税义务。如需要由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计划的验资报告、净值和/或净值报告进行审计确认, 则由此产生的审计费用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p>有关交易手续费的备注说明:</p> <p>1、本表中期货交易手续费包含交易所收取的费用, 交易所收费标准以交易所通告为准;</p> <p>2、投资者保障基金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每年期货公司分类监管结果收取, 本表中交易手续费不包含投资者保障基金;</p> <p>3、期货公司有权根据交易规则变化等新情况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或与管理人签署的期货备忘录、结算服务协议等约定的通知方式与客户协商并确定交易手续费标准。如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回复, 视为客户认可期货制定的交易手续费标准。</p>		

上述费用标准仅简要表述, 具体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节的约定。

投资者确认: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样本）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

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作为管理人与贵司及委托人共同签署的《申万致赢 35 天流动性管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贵方担任申万致赢 35 天流动性管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资产的托管人，我司担任本计划的管理人，本计划已公告成立，成立日为 年 月 日。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三：认购申请表和赎回申请表（样本）

认购申请表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提醒您在填表前阅读拟购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文本，并在填表前详阅本表提示内容。

特别提示：本表涂改作废，还请谨慎填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No:

个人客户填写											
产品资金账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证件名称				申请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委托人风险偏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C1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C2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C3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C4 成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C5 积极型 (注:风险偏好类型与适当性评估结果一致)							
申请人地址:											
机构客户填写											
产品资金账号				申请人名称							
经办人				经办人证件名称							
经办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委托人风险偏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C1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C2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C3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C4 成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C5 积极型 (注:风险偏好类型与适当性评估结果一致)							
机构地址:											
个人及机构客户填写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认购产品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R1 极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2 较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3 中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4 较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5 高风险 (注:需与客户风险偏好匹配)										
预留银行账户 (该账户为投资者赎回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委托人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全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大小写	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声明：本人/单位确认已仔细阅读认购/申购的申银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文本，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接受所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承诺依据相关合同行使权力、承担义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有效属实；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明白投资基金的风险，自担投资风险。

一、机构投资者

经办人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月 日

日期： 年

二、个人投资者投资者签名：

月 日

日期： 年

以下由业务单位填写

业务单位名称：	业务单位经办人：	复核：
---------	----------	-----

免责声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不构成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申请单交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申请回执仅代表您的交易申请已被接受，本销售机构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

客户须知

风险提示：

- 1、 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意味基金投资没有风险；
- 2、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期货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的资产管理计划因此可能遭受损失；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在管理人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因管理人经验、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导致投资判断会有差异，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风险。此类风险将可能使投资人投资本计划发生损失；
- 4、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
- 5、 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以往业绩表现不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收益。

特别提示：敬请投资者在填表前注意以下事项。

- 1、 请详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及其它公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 2、 本表仅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登记之用，不作为收款凭证，也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凭证；
- 3、 本公司保留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可拒绝有关申请的权利；

- 4、如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失败，本公司按规定自动将申购/认购款项退回阁下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
- 5、委托人风险偏好类型需与认购产品风险等级匹配。其中，保守型客户可以认购极低风险产品；稳健型客户可以认购极低风险和较低风险产品；平衡型客户可以认购极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等风险产品；成长型客户可以认购极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产品和较高风险产品；积极型客户可以认购极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产品，较高风险产品和高风险产品。

填表须知：

- 1、请用正楷字体，黑色钢笔或水性笔填写，涂改作废；
- 2、申请人名称与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户名必须一致；
- 3、请务必保证您填写的内容正确、真实、有效，如因填写错误或内容不实造成的任何损失，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不予负责。

赎回申请表R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提醒您**在填表前**阅所购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文本，并在填表前详阅本表提示内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No:

客户填写											
申请人名称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证件名称							
经办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预留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投资者赎回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全称)*											
赎回份额	大写： 拾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份										
	小写	拾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份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请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赎回 （如投资者未作出选择，则默认为顺延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